

证券代码：831492

证券简称：安信种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种苗”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骨干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不包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

2、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3)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如参与对象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对公司不履行忠实义务和注意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竞业的、篡夺公司商业机会的、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公司损失的）；

(6) 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5,000,000 份，成立时每份 2.90 元，资金总额共 14,500,000.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回购总数不超过 5,00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000,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88%。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第八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济南智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锁定、变更和终止

第九条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过户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 3 年。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在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以将合伙份额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则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安信种苗股票，因安信种苗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出具的承诺。

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有权对本计划进行相应更改。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 2、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第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选取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第十四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 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

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

止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②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③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④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持有人代表

1、本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1) 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 选举持有人代表

本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

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的责任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第十六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4) 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
-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3、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 1、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2、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 3、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审核意见等；
- 4、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 5、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6、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 8、公司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

1、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持有人代表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由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分配股利；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之日起的 30 日内，员工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第二十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方法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照持有人退出机制之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1）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 ①参加对象因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经济性裁员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 ②参加对象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到期终止且并未续约的；
- ③公司或其子公司与参加对象依据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约定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 ④参加对象在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或其子公司同意其离职的；
- ⑤参加对象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终止劳动关

系或劳务关系的；

⑥参加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⑦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⑧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⑨其他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2）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①参加对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②参加对象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③参加对象严重失职、渎职、擅自离职等；

④参加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或其附属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⑤参加对象违反其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项下义务的；

⑥参加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非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则持有人应无条件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LPR×持有份额年限）-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并由持有人承担已产生的个人所得税。转让价款在拟退出人员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完成份额转让及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支付完毕。（持有份额年限为自持有人实缴出资之日至持有人发生退出情形之日的实际服务月数/12，不足1月的按工作日天数/22计，下同。LP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非负面退出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持有人可自主选择以下两种退出方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向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对应财产份额予以注销。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如下程序办理持股变动登记手续：

A 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应有明确的受让方名称、转让出资份额、受让价格等）；

B 持有人代表审查受让方资格，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决定；

C 持有人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并在持有人代表处备案；

D 受让方支付出资转让价款；

E 持有人代表就相关持股情况变更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工作，涉及工商登记变更的，按规定期限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负面退出情形下，持有人退出的机制安排

本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格款=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若上述持有人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转让价款应先向公司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3、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承诺对持有人所持份额、合伙企业所持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

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山东安信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